

证券代码: 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181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7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8年7月4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通知，易华蓉女士将其2017年12月14日质押在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21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47%）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7月3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112,402,63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8.48%，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21,509,55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62%；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5,13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6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易华蓉女士所持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